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○之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（四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屬深度失智程度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為乙○○○之女，且願意擔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是認由其擔任監護人合於乙○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

任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末以，聲請人已釋明乙○○○之配偶已歿，除聲請人外別無其他二親等旁系血親，縱有其餘四親等內旁系血親，然與乙○○○關係疏遠，相較之下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主管機關，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護、服務及照顧等事務最為熟悉，客觀上更能確保乙○○○權益，且經本院函詢該局覆稱相對人倘無親屬或其他適當人選，自當同意擔任等語，有該局114年1月23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431003400號函附卷可參，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，故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建宇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